**奈曼旗公务接待中心**

**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准确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内涵新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更明确、内容更具体、责任更清晰，结合接待工作实际，特修订完善本责任清单。

1. 党支部领导班子责任

党支部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令行禁止。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市委和市纪委监委、旗委和旗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旗委巡察、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推动整改措施落实，按时完成并报结。健全和完善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体系建设，主动履职尽责，形成党支部书记抓，班子成员抓，层层抓落实良好局面。

**2.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着力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法纪观念和拒腐防变能力。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班子成员及一般干部中存在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进行问责，切实履行执纪职责，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3.深化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定期分析研判党员干部作风状况，紧盯重要节点，突出重要领域、关键岗位，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作风效能和“四风”问题；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4.强化宣传教育。**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之中，定期到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参观学习，不断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廉政文化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营造崇廉风尚。   
　**5.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注重监督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责任追究。   
　　**6.坚决惩治腐败**。全力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抓早抓小、治病救人。   
　**7.推进源头治理。**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源头治理，着力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党内监督，执行落实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   
　　二、党支部书记责任   
　　党支部书记、主任李国术：履行公务接待中心党支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我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履行领导责任**。及时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市委、旗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2.推动责任落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件亲自督办。带头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找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3.加强教育管理。**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及时运用约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提醒和批评，督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4.保持清正廉洁。**认真落实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做到勤政廉政坚持从我做起、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三、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1. 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之中，定期研究、安排和检查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每年至少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一次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对分管股室的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股室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强化源头治理。**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坚持抓早抓小，对分管股室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4.当好廉洁表率。**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廉洁从政制度规定，带头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教育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奈曼旗公务接待中心党支部

2021年1月20日